



税务快讯

阿曼首次颁布个人所得税法

马来西亚、泰国雇员公积金社保政策更新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为了助力中国出海企业及时了解海外投资地的个人税收政策变化，完善全球人才管理策略和跨境业务合规经营，德勤中国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团队将不定期发布海外投资地个人税收等相关资讯。本期税务快讯将介绍 2025 年 6 至 7 月期间，阿曼、马来西亚、泰国等地区相关政策的若干重要调整。

阿曼：首次颁布个人所得税法

2025 年 6 月 22 日，阿曼税务局宣布，根据海赛姆苏丹签发的第 56/2025 号皇家法令，首部个人所得税法在阿曼得以颁布。该法律共 16 章 76 条，这标志着阿曼成为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中首个引入个人所得税的国家。

虽然关于个人所得税法的全部细节将在晚些时候公布，但阿曼税务局已确认，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阿曼居民个人年净收入超过 42,000 阿曼里亚尔（约合 109,000 美元）的部分，将适用 5%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但根据阿曼税务局预计，阿曼 99% 的人口将不会受到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皇家法令将应税总收入定义为“个人收到的所有现金和实物福利”，并允许从总收入中扣除有关支出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这些支出包括教育和医疗费用、天课（Zakat，穆斯林义捐）、慈善捐款和瓦克夫（Waqf，宗教慈善捐赠）等。

建议

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阿曼开征个人所得税是一项重大改革，使阿曼成为该地区首个采取此类措施以减少对石油收入依赖并促进经济多元化的国家。该政策旨在推动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财富再分配、建设更加多元化的经济结构并增强金融稳定性。鉴于完整税收制度的细则尚待公布，建议有关企业持续关注该地区的个税改革动态，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以顺利适应新的税收环境。

马来西亚：新增外籍雇员公积金强制缴纳政策

2025 年 6 月 25 日，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局宣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持有效工作准证的非马来西亚公民雇员将必须缴纳雇员公积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简称“EPF”）。此举旨在通过向所有雇员（无论国籍）提供退休储蓄福利来增强劳动力市场的公平性和社会保障。

根据新的规定，非马来西亚本国公民员工凡年龄在 75 岁以下且持有以下种类有效工作准证并在马来西亚工作的，需在马来西亚缴纳 EPF：

- 访客准证（外籍员工，不包括家庭帮佣）
- 就业准证
- 专业访问准证
- 学生准证
- 居住准证
- 长期社会访问准证

从 2025 年 10 月起，非马来西亚公民雇员的 EPF 缴纳比例如下：

非马来西亚公民雇员类型	EPF 缴纳比例	
	未满 60 周岁	满 60 周岁
1998 年 8 月 1 日后成为 EPF 成员	雇主部分：2%	雇主部分：2%
	雇员部分：2%	雇员部分：2%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成为 EPF 成员	雇主部分：13% 或 12%	雇主部分：6.5% 或 6%
	雇员部分：11%	雇员部分：5.5%
在马来西亚拥有永久居留权	雇主部分：13% 或 12%	雇主部分：6.5% 或 6%
	雇员部分：11%	雇员部分：5.5%

对于非马来西亚公民雇员，如果已经按 11% 缴纳 EPF 雇员部分，并希望在生效日后继续按该比例计缴的，员工必须填写并提交 KWSP 17A/18A (AHL) 申请表给其雇主。随后，雇主需通过 i-Akaun 提交该申请。

随着该规定的出台与实施，雇主义务会发生如下变化：

-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雇主需开始为其外籍员工注册参加公积金计划。
- 从所属期为 2025 年 10 月的工资单开始，雇主需要负责从有关雇员的每月工资中扣除应由雇员承担的部分，并连同雇主承担部分一起向公积金局办理缴纳，缴纳程序必须在次月 15 日或之前完成。

雇员公积金局正在着手简化有关非马来西亚公民雇员的注册流程，包括设定自动注册条件以及建立能够及时通知雇主员工注册状态的系统。进一步的更新将通过公积金局官方通讯渠道定期发布。

建议

对非马来西亚公民雇员实施强制性雇员公积金缴纳，代表马来西亚的社会保障制度正与国际规范接轨，将外籍员工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旨在提高员工的留存率、积极性以及劳动力的长期稳定性。这也可能会带来企业成本、税收等方面的影响或挑战。建议受影响的雇主企业根据新规审查其现行的雇佣合同和工资发放流程、了解马来西亚当地企业的非马来西亚籍员工持有的工作许可证类型；确保合规的同时，建议将新政影响纳入企业预算和成本预测、重新评估国际派遣方案，妥善管理政策变化对总薪酬和福利结构产生的影响、并与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和社会保障专家合作，应对跨境合规挑战，防范潜在的法律或财务风险。

泰国：新增雇员福利基金强制缴纳政策

泰国劳工保护与福利部新近推出雇员福利基金制度（Employee Welfare Fund，简称“EWF”）。这项新的强制性养老金基金支持计划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雇主和员工均需按工资比例向该基金进行缴付。需要注意的是，该制度不适用于目前已经缴纳泰国公积金的员工。

EWF 的缴纳按阶段分成以下两个比例：

- 工资的 0.25%（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 工资的 0.50%（自 2030 年 10 月 1 日起）

*作为缴纳基数的工资应同时包括其他福利。

雇主负责从雇员每月工资中扣除其应缴纳的部分，并连同雇主部分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 EWF 申报和缴纳。

建议

目前，泰国税务局尚未发布关于上述员工和雇主所缴纳款项可享受的扣除或免税的具体指南。若照此情形，员工对 EWF 的缴纳没有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雇主为雇员支付的基金部分应被视为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建议企业持续关注后续关于实施细则的政策动向。

相关阅读

- [哈萨克斯坦、法国和意大利个人税收政策更新](#)
- [捷克、意大利等海外投资地 股权激励税制变化与合规提示](#)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周璐

总监

+86 571 8972 7660

luzhou@deloittecn.com.cn

郑义

经理

+86 21 2316 6754

fzheng@deloittecn.com.cn

中东

Hadi Allawi

合伙人

+971 5 2426 6668

hallawi@deloitte.com

马来西亚

Ang Weina

执行总监

+6 03 7610 8841

angweina@deloitte.com

泰国

Mark Kuratana

合伙人

+66 (0) 2034 0125

mkuratana@deloitte.com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主管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麦婉群

合伙人

+852 2852 1051

monmak@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637 7058

ffli@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